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文物罚字〔2024〕04号

当事人：山东蓝创租赁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R0D6HXX

法定代表人：张金翠

住 所：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578 号 101 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 14 时 20 分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14 时 50 分，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执法人员赵林(15030421028)、崔素云(15030421031)在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和检查事项后，依法对位于临淄区齐陵街道北山西村牛山游乐园西南的山东蓝创租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现场负责人李洪涛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已明确告知：如果认为检查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李洪涛明确表示不需要申请回避。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占地面积 12666.67 平方米，现场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墓群稷山片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当事人李洪涛无法提供相关文物手续，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对现场拍照取证，制作并向当事人交付了文书编号为（临）文物调通字〔2024〕04 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当日，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3 月 21 日，对建设单位山东蓝创租赁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李洪涛进行了调查询问。3 月 29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违法事实如下：你单位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临淄墓群稷山片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破坏了临淄墓群的历史风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临）文物案立字〔2024〕04号的《立案审批表》一份2页、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案件转移函（2024-03-01号）一份3页，证明案件来源为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

2、编号为：（临）文物检（勘）字〔2024〕04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1页、2024年3月19日14时20分对山东蓝创租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现场检查照片2张、编号为（临）文物调通字〔2024〕04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一份1页，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3月19日14时20分至2024年3月19日14时50分进入当事人建设项目现场的执法内容、调查取证情况及取得证据的合法性。

3、山东蓝创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李洪涛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法定代表人张金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人李洪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山东蓝创租赁有限公司授权李洪涛接受调查询问。

4、山东蓝创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山东蓝创租赁有限公司与淄博日强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一份、山东蓝创租赁有限公司与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签订的租赁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国发〔2013〕13号国务院关于核定并公布临淄墓群为第七批全

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复印件一份 3 页、临淄墓群保护区划总图一份、淄博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遥感监测图斑变化核查处理情况汇总表 9 复印件一份，证明临淄区齐陵街道北山西村牛山游乐园西南的山东蓝创租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墓群稷山片区建设控制地带内。

6、临淄区齐陵街道北山西村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涉及临淄墓群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调查专家意见一份，证明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破坏程度。

你单位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墓群稷山片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墓群稷山片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破坏了临淄墓群的历史风貌，经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组织专家现场评估，山东蓝创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淄墓群稷山片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该项目破坏历史风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应当给予你单位行政处罚。参照《山东

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部分无法恢复等情节，违法程度为：较重，行政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5月6日，本案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5月7日，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文书编号为（临）文物罚告字〔2024〕04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截止到5月13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

山东蓝创租赁有限公司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部分无法恢复等情节，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机关决定对山东蓝创租赁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农业、中国、建设等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或通过山东省非税缴费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